

债券代码: 2280463.IB/184620.SH

债券简称: 22 梁山城建债/22 梁山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山东水泊梁山城建投资有限公司重大诉讼的  
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作为 2022 年山东水泊梁山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2 梁山城建债”、“22 梁山债”）的债权代理人，持续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山东水泊梁山城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梁山城投”、“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材料及对外公布的《山东水泊梁山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梁山县环城水系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代码	2280463.IB/184620.SH
2、债券简称	22 梁山城建债/22 梁山债
3、债券名称	2022 年山东水泊梁山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4、发行日	2022 年 11 月 10 日
5、到期日	2029 年 11 月 11 日
6、债券余额	10.00 亿元
7、利率 (%)	6.25
8、债券期限	7 年期
9、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自第 3 年起，发行人逐年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 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0、挂牌转让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
11、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 二、重大诉讼基本情况

2016年1月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珠公司”)与梁山城投签订《梁山县龟山河综合治理PPP项目合作协议书》，约定发行人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东珠公司为案涉项目PPP运作的社会资本方，双方合资成立项目公司梁山环城水系公司，梁山环城水系公司全面承继东珠公司在合作协议下的权力义务。发行人应在运营期内支付可用性服务费，自运营日起每六个月支付一次。若发行人未按约支付服务费，按每天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该项目于2019年6月30日验收合格，自2019年7月1日起进入运营期，运营期内发行人应向梁山环城水系公司支付可用性服务费。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应向梁山环城水系公司支付服务费11,249.12万元。目前，发行人仅支付9,530.00万元，尚欠款1,719.12万元。梁山环城水系公司因此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冻结发行人1,719.12万元财产。导致发行人相应价值的持有股权被冻结。

## 三、重大诉讼进展情况

针对该项《(2024)鲁0832财保2078号民事裁定书》，发行人已向法院申请就超标冻结股权予以解除。且正与梁山环城水系公司积极沟通，制定还款计划，寻求和解。在后续工作中，发行人将根据法律规定，及时采取应对措施。

## 四、重大诉讼影响分析

目前，发行人已向法院申请就超标冻结股权予以解除，且正在积

极制定还款计划，并和梁山环城水系公司进行和解谈判。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法定程序，依法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发行人认为，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我司作为 22 梁山城投债的债权代理人，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相关事项可能引起的风险。我司将持续跟踪发行人企业债券重大事项情况，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水泊梁山城建投资有限公司重大诉讼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